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内涵建设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引进高层次人才 56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临沂市政府主办的专科层次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复成立，2021 年，原临沂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整体并入。学校入选全国首批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性职业院校”、山东省 3+2 贯通本科试点院校、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绿灯”先进高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山东省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学校位于临沂市沂河新区核心区相公街道，是千古名相管仲“潜修之地”，占地 1218 亩，投资 27.5 亿元，建筑总面积 36.96 万 m²。设置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经济管理、信息工程、智能制造、人文艺术、汽车工程等 7 个系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涵盖以下招生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包装工程技术、光伏工程技术、跨境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会展策划与管理、大数

据与会计、电子商务、供应链运营、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农产品流通与管理、种子生产经营与管理、动物医学、宠物医疗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质量与安全、物联网应用技术、软件技术、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无人机测绘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早期教育、舞蹈表演等专业。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通过研究导向型、融合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实行分层分类管理，提升学生创新实践技能和面向未来的职业素养。坚持以赛促教、促学、促创业就业，近3年斩获5项国赛金奖，国家一等奖8项、二等奖8项，省一等奖32项、二等奖69项，获奖数量去年居全省第2位。

学校坚持以产业思维办职业教育，着力构建区域服务型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对接临沂市战新产业和13条标志性产业链，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智慧商贸物流、现代农业技术3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先后与华为、京东、中垦集团、东软、哈工大机器人、汇川集团等356家国内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14所高校、12个政府部门、6个县区和10个经济园区建立合作关系，建设校外实训基地145个。

学校坚持以平台思维整合资源，构建“产学研转创用”

一体化创新生态。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现实问题为靶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促进政行企校多向奔赴、相互赋能，采取行业指导、校企牵头、多元参与、实体化运行的模式，牵头成立全国软包装产教融合共同体、临沂商城产教联合体及高端装备、乡村振兴等 5 个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对内开展全链条、实景化生产实训，对外赋能企业转型升级，梯次拉动行业数字化改造。与临工集团等合作，对标真实生产环境与流程，建设开放性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把车间建在学校，把课堂搬到车间。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以国际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与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等 12 个国家的 20 余所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西交利物浦大学、上海企源公司三方共建西临梦想家学院，探索面向未来的职业教育新范式、新路径。与德国史太白智能制造技术转移中心合作共建临沂分中心，获批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当选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中方副理事长单位、“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二、引进的范围和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 3、具有引进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和所需的其他条件。

4、报考初级岗位的年龄应在 38 周岁以下（1987 年 4 月以后出生）；报考中级岗位的年龄应在 43 周岁以下（1982 年 4 月以后出生）；报考高级岗位的年龄应在 48 周岁以下（1977 年 4 月以后出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分别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大学本科的岗位。

7、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6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 2026 年 4 月以前取得。

8、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9、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专项、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专项、委培单位同意。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引进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1、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2、以下人员不得应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13、凡与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近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情况，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的校内教职工，在相关工作中须按照《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近亲属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引进岗位和计划

引进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临沂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四、引进待遇

1、除享受国家和省、市的政策及单位的有关规定的基本工资待遇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安家费、岗位人才绩效、科研配套经费等方面将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2、符合条件的聘用人员，根据临沂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临沂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1+N”政策），享受临沂市相关规定待遇。学校可协助办理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沂蒙惠才卡”“山东惠才卡”），享受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交通、旅游、健身、休假疗养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3、在科学研究、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创新团队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设备购置和科研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报名和资格审查

此次引进岗位为长期引进岗位，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报名

应聘人员认真阅读简章，登录临沂科技职业学院网站（<https://www.lyvust.edu.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并上传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应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因提交报名信息和材料不准确、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影响资格审核的，由应聘人员承担相应后果。

应聘人员对引进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

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可拨打咨询电话：
0539-8390060。

2、资格审查

提交报名初审后，工作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根据学历、科研能力、专业技能与岗位的匹配度等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资格初审结果。网上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网上资格初审结果与现场资格审查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引进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六、面试

面试采取专家评议、试讲等方式组织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素养和发展潜力。

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学校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面试、考察、体检程序。具体面试办法、面试时间和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在临沂科技职业学院网站（<https://www.lyvust.edu.cn>）另行通知。

七、考察和体检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负责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考察、体检。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以上，从应聘同一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1、考察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招聘单位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接受考察并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

2、体检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在临沂科技职业学院网站（<https://www.lyvust.edu.cn>）另行通知。

八、公示和聘用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经查反

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人员备案后，临沂科技职业学院与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九、其他

1、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本次引进人才工作贯彻落实推进创新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的精神，执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5、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本简章由临沂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咨询电话：0539-8390060

监督电话：0539-839016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分金台路1号

附件：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4月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序号	招聘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层级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计划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大学专科专业要求	大学本科专业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招聘对象	其他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0539)	备注
1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副高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高层次人才岗位1	3	大学本科以上	学士以上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不限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现聘任在实行职称制度改革的高校(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岗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教学名师奖、全国优秀教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位)、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前2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国家级重点学科、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群、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项目主要负责人; (4)主持或带领团队获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2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副高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高层次人才岗位2	3	大学本科以上	学士以上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不限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现聘任在实行职称制度改革的高校(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岗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省级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二等奖(排名前2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排名前3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位),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排名前2位)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3)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现场工程师等项目负责人; (4)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主持人、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二等奖(主持)获得者。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3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1	12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电气工程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智能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及其相应的专业学位	不限	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4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2	10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软件工程一级学科、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及其相应的专业学位	不限	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5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3	5	博士研究生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物流工程与管理方向、物流工程方向、物流管理与工程方向、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方向、物流与运营管理方向、供应链决策与优化方向、物流管理方向、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方向、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方向)、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电子商务方向、物流管理方向、国际商务方向、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方向)、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国际贸易学方向、国际商务与管理方向)及其相应的专业学位	不限	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6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4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方向)、生物医学一级学科(生物工程方向)、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方向、食品科学方向、生物技术与食品工程方向、食品质量与安全方向、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方向、发酵食品与健康方向)及其相应的专业学位	不限	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7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5	2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中药学一级学科(中药学方向、中药制剂学方向、中药生物技术方向、中药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方向、中药炮制学方向、中药分析学方向)及其相应的专业学位	不限	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8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博士教师岗6	16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不限	能胜任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9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市直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及以上	职业教育类	高技能人才岗	2	大学专科以上	不限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与学院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	不限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 (2)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3)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0539-8390060	最低服务年限5年,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